

東海大學 農學院

餐旅管理學系學術研究獎學金設置辦法

民國 97 年 9 月 18 日系務會議核定通過

第一條、設置目的：

為鼓勵及提升本系各學院學生專業科目或成績及學術研究成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、申請人資格：

大學部及碩、博士班學生，專業科目或學術研究成果表現優異者。

第三條、獎勵名額：

大學部每系各一名，碩、博士班每系一名，每系名額得依實際情況流用。

第四條、獎勵金額：

依學校每學年獎學金預算分配後處理。

第五條、申請日期：

依學校規定時間辦理。

第六條、其他相關事項：

大學部申請人應備妥成績證明和系主任推薦函。

碩、博士班申請人應備妥研究成果之相關文件、指導教授及主任之推薦函。

第七條、本實施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送學務處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八條、餐旅管理學系獎學金設置辦法，補充說明如下：

一、申請對象：大學部三年級學生一名。

碩士二年級學生一名。

二、申請標準：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不得低於 80 分，且勞作成績平均不得低於 75 分或名列該班前百分之五十。

第九條、餐旅管理學系其他相關規定：

一、若申請人平均成績同分，則同分參酌方式將提送系務會議評選委員審核之。